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1056)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8發表公告  
有關建議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提出購回最多  
982,830,877股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  
有條件現金要約

### 更新已發行有關證券之數目

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發表本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每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982,830,877股股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之數目。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獲本公司之登記處知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認股權證I到期前，已就認股權證I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向認股權證I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82,138股股份，另就認股權證II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向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62,354,160股股份。除發行合共62,436,2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27,215,557股股份約3.08%)外，由先前公告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向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其他股份。

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先前公告日期之1,964,779,259股，增至本公告日期之2,027,215,557股。

於本公告日期，有

- (i) 3,013,112份購股權(當中276,411份購股權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其餘2,736,701份購股權由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持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013,112股新股份；及
- (ii) 本金總額60,757,732.38港元(當中53,999,975.00港元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其餘6,757,757.38港元由認股權證II之其他持有人持有)之認股權證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93,515,615股新股份。

除緊接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

### 警告

由於要約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II時務請審慎行事。

即使要約未成為無條件，股份及認股權證II之買賣亦會繼續進行。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II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會失效之風險。股東及認股權證II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http://www.chinastar.com.hk)及[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持續刊登及登載。